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600,024,300 (100%)	0 (0%)
	(b) 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限額。	600,024,300 (100%)	0 (0%)

附註：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普通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所持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邦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